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2 号)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61,603,65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890,098,99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 年 1 月 24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2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9,353.3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 承诺投资项目。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603.99万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890, 098, 999. 98
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减: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3, 533, 098. 76
其中: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 资金	58, 419, 400. 00

购买理财产品	1, 506, 300, 000. 00
加: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 773, 995. 23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净额	196, 039, 896. 45

注: 以上期末余额不含理财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 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金服")、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智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两个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钱包金服、钱包智能进行出资及增资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2017年3月1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出资及增资至钱包金服及钱包智能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银行名称			
钱包金服(北	长沙银行股份	800223270412011	160, 566, 126. 87	活期存款
京)科技有限	有限公司广州			
公司	分行			
钱包智能 (平	广东华兴银行	805880100025391	35, 473, 769. 58	活期存款
潭)科技有限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分行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841.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而日台机次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坝日	项目总投资	研发投入	POS 投入	小计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	150, 480. 00	1, 261. 42		1, 261. 42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智能 POS 项目	40, 000. 00		4, 580. 52	4, 580. 52		
合计	190, 480. 00	1, 261. 42	4, 580. 52	5, 841. 9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核定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额为准。

公司监事公司同意公司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奥马电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奥马电器实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公司已于2017年3月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项目支出费用5,841.94万元由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0223270412011)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5880100025391)置换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 违规情形。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9,009.9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	及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己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5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	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	报告期内	截至期末累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	报告期内实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
和超募资金投	更项目(含	承诺投资	资总额(1)	投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	资进度(%)	预定可使	现的效益 (净	预计效益	性是否发
向	部分变更)	总额			(2)	(3) =	用状态日	利润)		生重大变
						(2)/(1)	期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1、基于商业通										
用的数据 管	否	150,416.90	150,416.90	2,826.87	2,826.87	1.88	2018年6		注	否
理信息系统项		150,410.90	130,410.90	2,020.07	2,820.87	1.00	月30日	-	1 <u>—</u>	
目										
2、智能 POS	否	40,000.00	40,000.00	16,526.44	16,526.44	41.32	2017年3	643.77	是	否
项目	<u> </u>	40,000.00	40,000.00	10,320.44	10,320.44	41.32	月15日	043.77	Æ	П
承诺投资项目		190,416.90	190,416.90	19,353.31	19,353.31	10. 16		643.77	_	
小计		170,410.70	170,410.70	17,333.31	17,333.31	10. 10		043.77		
超募资金投向	_	_	_	_	_	_	_	_	_	_
超募资金投向	_	_	_	_	_	_		_	_	_
小计	_	_		_	_	_	_	_	_	_
合计		190,416.90	190,416.90	19,353.31	19, 353. 31	10. 16	_	643.77	_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112 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17 年 3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841.94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按合法合规的原则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841.9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